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慈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慈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慈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於本案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素行良好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5號

被 告 潘慈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慈惠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天新KT V外某處飲用啤酒3罐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及廬山路路口時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遂於同日23時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慈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
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卷可
02 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
03 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甘若蘋

11 檢 察 官 康榆